

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財政紀律法（以下簡稱本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條文及立法理由摘錄		壹、財政紀律法（以下簡稱本法） <u>立法過程及其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條文內容</u>	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一、立法過程及本執行原則訂定緣由：本法係由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等十七人、賴委員士葆等十九人、王委員榮璋等十九人分別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經立法院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四月十日公布施行。本法公布施行後，因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對本法規範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相關條文有執行之疑義，為使各級政府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所遵循，爰參酌本總處近年對相關疑義所作函釋訂定本執行原則。	<u>本點刪除</u> ，考量本法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三年，其立法過程已無須於本執行原則規範。			
條文	立法理由	二、 <u>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條文內容及其立法理由摘錄如下：</u>	本點敘明本法第七條立法理由，該條文向後生效，無追溯適用，降低對實務層面之衝擊，並配合前點說明，刪除部分文字。			
第七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p>一、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應考量支出效益排列優先順序，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節制政府支出之成長。</p> <p>二、政府各項收入納入公務預算採統收統支運用，有利國庫調度，倘以法令明定指定用途納入基金，雖具獨立性及專屬性，惟影響政府統籌運用資源能力，無法彈性因應政經環境及國家發展需要，調整年度施政重點。</p> <p>三、為提高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爰要求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不得強制規定特定用途經費以固定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稅收、規費等既有收入成立基金<u>限定專款專用</u>。</p> <p>四、<u>為降低對實務層面之衝擊，本條文僅向後生效，無追溯適用之規定。</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條文</th> <th>立法理由</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七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td> <td> <p>一、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應考量支出效益排列優先順序，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節制政府支出之成長。</p> <p>二、政府各項收入納入公務預算採統收統支運用，有利國庫調度，倘以法令明定指定用途納入基金，雖具獨立性及專屬性，惟影響政府統籌運用資源能力，無法彈性因應政經環境及國家發展需要，調整年度施政重點。</p> <p>三、為提高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爰要求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不得強制規定特定用途經費以固定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稅收、規費等既有收入成立基金。</p> </td> </tr> </tbody> </table>		條文	立法理由	第七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條文	立法理由					
第七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p>一、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應考量支出效益排列優先順序，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節制政府支出之成長。</p> <p>二、政府各項收入納入公務預算採統收統支運用，有利國庫調度，倘以法令明定指定用途納入基金，雖具獨立性及專屬性，惟影響政府統籌運用資源能力，無法彈性因應政經環境及國家發展需要，調整年度施政重點。</p> <p>三、為提高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爰要求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不得強制規定特定用途經費以固定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稅收、規費等既有收入成立基金。</p>					

<p>第八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略過）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p>	<p>為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庫撥補，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並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經費需求。爰訂定本條，要求基金設立應有自有財源及必要性，並規範地方政府準用之。</p>		<p>第八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略過）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p>	<p>為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庫撥補，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能力，並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經費需求。爰訂定本條，要求基金設立應有自有財源及必要性，並規範地方政府準用之。</p>		
<p>貳、政府既有收入及新增適足之財源</p>			<p>貳、政府既有收入及新增適足之財源</p>			<p>名稱未修正。</p>
<p>一、政府既有收入：<u>指</u>各級政府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收取，且已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來源之收入。</p>			<p>一、政府既有收入：各級政府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收取之<u>收入</u>，且已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來源之收入<u>為政府既有收入</u>。</p>			<p>本點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適足之財源 (一)新增財源：<u>指</u>各級政府既有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之特（指）定財源。如特別公課；因應重要施政需要，透過<u>制定或修正</u>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之收入；對外界增加提供產品或服務，增加之對價收入<u>等</u>。 (二)適足財源：<u>指</u>具備長期可穩定收取，並能支應基金之</p>			<p>二、新增適足之財源 (一)新增財源：各級政府既有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之特（指）定財源。如特別公課；因應重要施政需要，透過<u>制修</u>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之收入；對外界增加提供產品或服務，增加之對價收入。 (二)適足財源：財源需具備長期可穩定收取，並能支應基</p>			<p>一、本點之（一）「新增財源」，係列舉主要財源態樣，考量實務上基金籌措財源工具或方式相當多元，為求周妥，爰增訂「等」字，以符實況。 二、其餘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主要營運需求及用途之財源。按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種類分述如下：</p> <p>1、作業基金</p> <p>(1) 新設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新設基金辦理者，除非自償部分由國庫撥補外，基金於存續期間須能藉由營運回收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p> <p>(2) 新設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基金於存續期間能藉由提供產品或服務所獲取之收入，因應其營運需求。</p> <p>2、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新設基金於存續期間內獲取之財源能支應基金之主要用途。</p>	<p>金之主要營運需求及用途。按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種類分述如下：</p> <p>1、作業基金</p> <p>(1) 新設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新設基金辦理者，除非自償部分由國庫撥補外，基金於存續期間須能藉由營運回收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p> <p>(2) 新設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基金於存續期間能藉由提供產品或服務所獲取之收入，因應其營運需求。</p> <p>2、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新設基金於存續期間內獲取之財源能支應基金之主要用途。</p>	
<p>參、<u>本法公布施行後</u>，新增財源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條件</p>	<p>參、新增財源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條件</p>	<p>為明確表達適用於本法公布施行後，爰修正名稱，以利遵循辦理。</p>
<p>一、各級政府之新增財源擬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優先評估納入現有基金。</p>		<p><u>本點新增</u>，規範各級政府就新增財源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方式，依序進行評估。</p>
<p>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納入現有基金</u>：</p> <p>(一)各級政府依法應納入公庫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之特(指)定財源，經主管機關檢討為擴大現有基金用途，或因應現有基金轉型需求等。</p> <p>(二)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且所需經費龐大，並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擴大原有財源，將新增部分作為現有基金財源(如為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將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納入基金)。</p> <p>(三)法律或自治條例賦予收取之特(指)定財源，未<u>明定應設立基金或未明定基金名稱</u>。</p>	<p>二、納入現有基金</p> <p>(一)各級政府依法應納入公庫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特(指)定財源，經主管機關檢討為擴大現有基金用途，或因應現有基金轉型需求等，<u>納入現有基金辦理者</u>。</p> <p>(二)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且所需經費龐大，並制定法律或自治條例擴大原有財源，將新增部分作為現有基金財源者(如為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將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納入基金)。</p> <p>(三)法律或自治條例<u>等</u>賦予收取之特(指)定財源，未明定應成立基金或未明定基金名稱，<u>應優先納入現有基金辦理者</u>。</p>	<p>一、本點同前點說明，並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本執行原則與財政紀律法之用語表達一致，以及考量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涵蓋自治條例與自治規章，爰於本點之(三)「成立」修正為「設立」，以及刪除「等」字，以資明確。</p>

<p><u>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立新基金：</u></p> <p>(一)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並具備新增且適足之特(指)定財源，經檢討無法納入現有基金辦理。</p> <p>(二)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且所需經費龐大，並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擴大原有財源，以新增財源<u>設立新基金</u>。</p> <p>(三)法律或自治條例賦予收取之新增且適足財源，依法應<u>設立基金</u>或各級政府核准<u>設立基金</u>。</p>	<p>一、成立新基金</p> <p>(一)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並具備新增且適足之特(指)定財源，經檢討無法納入現有基金辦理者。</p> <p>(二)法律或自治條例等賦予收取之新增且適足財源，依法應成立基金或各級政府核准成立基金者。</p>	<p>一、本點同第一點說明，原第一點遞移至第三點，並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本點之(二)，規範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且所需經費龐大，並制修法律或自治條例擴大原有財源，以新增財源設立新基金，以符合實需。</p> <p>三、原本點之(二)遞移至(三)，以及同前點說明二，修正部分用語。</p>
<p><u>肆、本法公布施行後，政府既有收入之處理原則</u></p>	<p><u>肆、政府既有收入之處理原則</u></p>	<p>為明確表達適用於本法公布施行後，爰修正名稱，以利遵循辦理。</p>
<p>一、各級政府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作為新設基金之財源，如因應施政需要須增加各項業務支出，應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辦理。已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如因數量或價格變動(如提高罰鍰額度)，而<u>增加之收入</u>，除符合參、二、(二)或三、(二)所定納入基金辦理之條件外，應納入總預算歲入統收運用。</p>	<p>一、各級政府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作為新設基金之財源，如因應施政需要須增加各項業務支出，應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辦理。已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如因數量或價格變動(如提高罰鍰額度)，致新增收入，除符合前開納入基金條件外，應納入總預算歲入統收運用。</p>	<p>本點明列本執行原則相關除外規定，以利遵循辦理，其餘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級政府之既有收入(如罰鍰收入)已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納入基金者，於法律或自治條例修正前，暫維持現狀；為落實本法第七條規範意旨，未來仍應適時檢討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將既有收入納入各級政府公庫。</u></p>	<p>二、至現行依部分法律或自治法規已納入基金之政府既有收入(如罰鍰收入)，在法律或自治法規等尚未修正前，暫維持現狀，惟未來仍應朝修法方向推動，以納入各級政府公庫為目標。</p>	<p>為落實本法第七條規範意旨，且考量政府既有收入(如罰鍰收入)，具有公共性質，未來仍應適時檢討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將既有收入納入各級政府公庫，爰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u>伍、本法公布施行前，法律或自治條例已明定設立新基金，各級政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法律或自治條例修正前新設基金</u></p>		<p><u>新增本法公布施行前，法律或自治條例已明定設立新基金，各級政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法律或自治條例修正前新設基金</u>，參照相關法理見解，以利遵循辦理。</p>
<p>一、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基金者，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具備適足財源，始得設立新基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本點新增</u>，針對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基金者，規範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具備適足財源，並就「應」或「得」設立新基金之法律強度，規</p>

<p>(一)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應設立新基金者，得依該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立基金，並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基金來源。</p> <p>(二)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得設立新基金者，應先評估是否有設立新基金之必要，或納入現有基金辦理；經評估後確實須設立新基金者，應由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p>		<p>範其設立基金之程序。</p>
<p>二、法律或自治條例未明定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新基金者，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具備新增適足財源，並符合參、三所定條件，始得設立新基金。</p>		<p><u>本點新增</u>，針對法律或自治條例未明定政府既有收入列為基金來源納入新基金者，規範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具備新增適足財源，並符合參、三所定設立新基金之條件。</p>